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 10600423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麗蟬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41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35226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352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立法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本部研處情形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9847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提臨時提案略以，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，針對高中職建教僑生專班之僑生就學後之生活適應、語言學習、文化融合等問題，在全國召開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各方建議後，於半年內具體研擬相關政策與輔導機制等情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係配合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政策「推動技職院校東南亞國際合作，協助該地區經濟弱勢地區之華人子弟返國就學，以提升該地區華文教育及僑胞對國內之向心力」之需求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度起由中山工商 1 校招生 200 名配合辦理至今，106 學年度已擴大為 12 校 2,260 名（一、二、三年級人數）。
- 四、目前建教僑生專班之辦理，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僑委會對於僑生在臺就學及生活等輔導亦設有專職單位（僑生處就學輔導科及僑生聯繫科）辦理。又各辦理學校因應僑生來自不同國家（分別泰國、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緬甸等 6 國）所衍生之文化、學習起點（語言及學習程度）及生活習慣等因素之差異性，均因地制宜本權責加強建置僑生輔導機制（如設置專職人員亦或老師認輔制）。
- 五、對於該等學生之就學及生活輔導等相關補助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：
 1. 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 2. 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。
 3. 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 - （二）僑委會：
 1. 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。
 2. 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（補助項目學費、開辦經費、招生及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輔導工作經費等)」。

3. 僑生個人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」第一學年（新生）就學貸款，最高貸款金額新臺幣 8 萬元（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僑務委員會補貼，學生免負擔）。

六、由於本專班上課方式特殊性（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為 3 個月在學校上課，3 個月在職場實習訓練，學生無寒、暑假），復以就讀僑生大部分為經濟弱勢地區之華人子弟，其學習起點（語言及學習程度）及生活需求相對弱勢，故為落實僑務政策目的及維護僑生受教權益，本部國教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僑委會、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等召開協商會議，並決議會同僑委會於 107 年 1 月起辦理北、南 2 場學生座談會及於 107 年 3 月辦理 1 場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會，以廣泛蒐集意見，作為研修相關規定及精進輔導機制之參據，並將依限於半年期限內向立法院提交僑生建教專班專案報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